

附表二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
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組別	
110 學測 應試號碼		電 話	( )
複 查 甄 試 項 目	原 始 得 分	查覆分數 (考生勿填)	
申請日期	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	考生簽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生勿填)			
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附 註	<p>1. 成績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。</p> <p>2. 複查期限：<b>110 年 5 月 4 日前</b>採「通訊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亦可使用<b>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04-24512908</b>。</p> <p>3.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本表之考生資料、複查甄試項目及原始得分，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，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。</p> <p>5. 本表填妥後，請隨成績單影本、回郵信封(註明：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及貼足回郵郵票)一併裝入信封，逕寄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「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」收，以憑回覆。</p> <p>6. 逢甲大學為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admission@fcu.edu.tw">admission@fcu.edu.tw</a>。</p>		